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私立楷模幼兒園

法定代理人 廖建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6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甲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 乙○○	中國信託銀行丹鳳分行	112年6月10日	490,000元	DU0255585	